

延安大学推免生综合素质成果认定细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、提升创新能力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规范推免生选拔过程中的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工作，特修订本细则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二条 认定标准

（一）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延安大学，前三名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SCI（EI）Ⅲ区以上、CSSCI、CSCD、北大核心、科技核心，每篇文章分别认定2分、1.6分、1.2分、0.8分、0.4分，按照排名积分递减。

（二）依照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》《延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公布的竞赛，对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者认定分数，认定标准如下：

等级	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挑战杯大赛	A类	B类
国家（国际）级	一等奖	10	2	1.5
	二等奖	5	1.5	1
	三等奖	2.5	1	0.5
省级	一等奖	2	1	0.5
	二等奖	1.5	0.8	0.3
	三等奖	0.8	0.5	0.1

由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教育厅等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列为A类赛事，其余为B类赛事。若竞赛项目未安排省赛，则

国家级比赛项目按照省级比赛项目予以认定。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，如特等、一等、二等，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。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认定分数逐级递减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（含负责人），国家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1分、0.6分，省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0.8分、0.5分，校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0.3分、0.1分；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或在大创年会上展示的项目，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1分、0.6分（展示项目和大创项目属于两类项目，可同时申请认定）。

（四）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6名等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等级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全运会	2	1	0.5	0.3	0.2	0.1
省运会	1	0.5	0.3	0.2	0.1	0.05

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，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；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认定分数*0.6。

（五）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，按照排名（前三）分别认定2分、1.5分、1分；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，按照排名（前三）分别认定1分、0.6分、0.4分；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，按照排名（前三）分别认定1分、0.6分、0.4分，以上成果延安大学必

须是第一授权单位。

（六）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，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认定 1 分。

（七）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，经学校审定和推荐，获得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荣誉，国家级、省级分别认定 2 分、1 分。

（八）学生参与的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的校级项目，学生前三名参加者，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0.3 分、0.1 分。

（九）以上奖励条款中，同一赛事一年中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 1 次；同一类型的项目在校期间最多认定 2 次。

（十）个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=各项加分累计值/最高加分累计值×10。

第三条 附 则

（一）学术文章、获奖证书、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（或扫描件）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。

（三）本细则由教务处、学生处（武装部）、校团委、大学体育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由相关部门商议决定。